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文件

济管医保办〔2024〕15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医疗保障智能场景监控系统 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各定点医药机构：

现将《医疗保障智能场景监控系统应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医疗保障智能场景监控系统应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5号）、《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医疗保障智能场景监控系统应用方案〉的通知》（豫医保办〔2023〕2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创新医保基金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推进河南省医保信息化平台智能场景监控子系统在济源落地应用，按照省医保局安排部署，结合济源基金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依托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构建医药服务场景线上线下联动、全方位覆盖的一体化监控体系。运用人工智能、生物识别、大数据等技术，借助智能场景监控医保服务终端、便携式认证服务终端等智能感知设备，按照“寓监管于无形、寓监管于服务”的思维，对定点医药机构的医药服务行为、参保人的就医购药行为等进行实时监控，实施从场景数据采集、识别、分析到发现、预警、指挥调度、稽核、处理的全流程闭环监管，实现监管关口前移，提升监管效率，确保医药服务行为的规范性和真实性。

2024年，在济源示范区推行“互联网+监管+服务”的医保基

金监管模式，对开展血液透析诊疗项目、门诊统筹、门诊慢特病、康复理疗以及存在住院场景的定点医药机构进行重点建设。并在此基础上，全面推行定点医药机构智能场景监控系统建设应用向基层延伸，实现市镇村三级网络全覆盖，确保医疗服务行为真实、规范，守护医保基金安全。

二、重点任务

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公立定点医院医保智能场景监控系统建设。具体步骤如下：

（一）配置终端。按照医保智能场景应用要求，10月15日前，完成18家公立医疗机构（见附件2）门诊、住院、康复理疗、血液透析场景终端设备配备。

（二）接口改造。按照《两定接口规范》要求，指导各定点医药机构开展信息系统改造工作，确保上传数据完整、准确。

（三）操作培训。10月20日前，按照技术要求、配置方案，组织定点医药机构操作培训并上线运行，确保10月31日前正式投入应用。

（四）强化应用。结合医保制度运行、付费方式等特点，深入研究医疗服务监控的实际需求，对潜在的欺诈违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制定行之有效的监控规则。同时，根据疑似违规行为数量、查实违规数量与监督检查能力相匹配的原则确定指标阈值，并针对不同的监控对象，合理确定监控周期、指标和阈值，提高

监控效力。

三、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智能场景监控系统建设领导小组，法规和规划财务科、基金监管科、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应按照工作分工积极推动医保智能场景建设应用工作，强化责任担当，加强沟通协调、实地督导，确保工作落实。

（二）提高思想认识。要充分认识智能场景监控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各定点医疗机构要按照要求做好终端配置、接口改造、人员培训等工作，配合完成与省医保信息平台智能场景监控子系统对接。医保部门要加强和定点医药机构的沟通联系、问题处置，确保医保智能场景监控系统建设顺利推进。

（三）健全监管机制。基金监管科要制定工作流程和工作制度，多手段、多维度提高监管工作效能。充分利用智能场景监控系统大数据分析功能，深入挖掘基金监管线索，有针对性的开展远程查床和现场稽查，实施线上线下一体化、日常审核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监管模式。

（四）实施督导考核。医疗保障服务中心要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做好终端配置、接口改造、人员培训、系统对接等工作。要充分发挥医保定点服务协议管理作用，将各定点医疗机构智能场景

监控建设应用情况纳入两定机构年度服务协议和年度质量考核内容，将智能场景监控系统覆盖情况、与省医保信息平台对接情况、接口改造及数据上传情况、应用系统发现问题及处理结果纳入定点医药机构年度考核重点内容；对未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建设或系统应用成效不达标的定点医药机构可暂停医保服务保证金返还并进行通报，待定点医药机构整改完成、医保部门现场验收合格后再予以返还。

技术联络指导：

张刘庄 13903891600

卫 飞 18639196975

附件：1. 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智能场景监控系统建设
领导小组

2. 示范区定点医疗机构智能场景监控建设统计表
3. 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智能场景监控业务流程
4. 医保智能场景监控终端设备基本配置方案表（参考）
5. 医保智能场景监控智能硬件技术规范表（参考）

附件1

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障智能场景监控系统建设领导小组

一、人员名单

组 长：赵寒冬 党组书记
周晶晶 局长

副组长：郑红波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 东 党组成员、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孔君君 法规和规划财务科科长
杨金涛 基金监管科科长
周维刚 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刘庄 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信息科负责人

二、工作职责

负责医疗保障智能场景监控系统建设、维护、应用等工作。具体分工如下：法规和规划财务科牵头，医疗保障服务中心配合做好智能场景监控系统建设、推进、验收工作；基金监管科负责制定智能场景监控系统监管制度和流程规范、开展场景监控应用；医疗保障服务中心负责智能场景监控系统网络安全保障、指导各定点医药机构信息系统接口改造、开展监控系统视频管理采集点建设及监控场景建设应用年度考核等工作。

附件 2

示范区定点医疗机构智能场景监控建设统计表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门诊场景	血透场景	康复理疗场景	住院场景
1	济源市人民医院	✓	✓	✓	✓
2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	✓	✓	✓
3	济源市中医院	✓	✓	✓	✓
4	济源市妇幼保健院（含汤帝路院区）	✓	-	✓	✓
5	济源市第三人民医院	✓	-	✓	✓
6	济源市精神卫生服务中心	✓	-	✓	✓
7	济源市肿瘤医院（缓建）	✓	-	✓	✓
8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缓建）	✓	-	✓	✓
9	济源市克井卫生院	✓	-	✓	✓
10	济源市梨林卫生院	✓	-	✓	✓
11	济源市轵城卫生院	✓	-	✓	✓
12	济源市承留卫生院	✓	-	✓	✓
13	济源市邵原卫生院	✓	-	✓	✓
14	济源市玉泉卫生院	✓	-	✓	✓
15	济源市下冶卫生院	✓	-	✓	✓
16	济源市思礼卫生院	✓	-	✓	✓
17	济源市坡头卫生院	✓	-	✓	✓
18	济源市五龙口卫生院	✓	-	✓	✓
19	济源市王屋卫生院	✓	-	✓	✓
20	济源市大峪卫生院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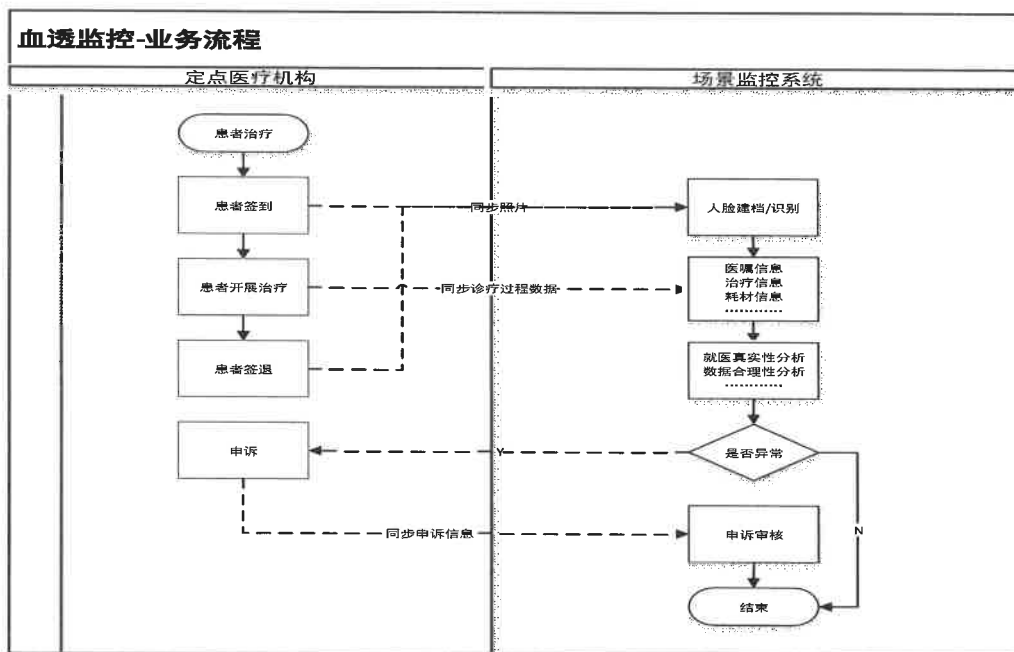
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智能场景监控业务流程

为夯实管理基础，规范管理流程，确保医疗保障智能场景监控系统（以下简称“场景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并发挥实效，特制定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智能场景监控业务流程及技术规范，请遵照执行。

一、业务流程

医保智能场景监控系统的业务包括血透、住院、门诊慢特病购药（含双通道）、门诊统筹购药、康复理疗等重点场景监管，相应业务流程如下：

（一）血透场景监控



1. 人脸建档：对未在本机构人脸建档的患者，由护士通过智

能服务终端进行人脸信息采集并建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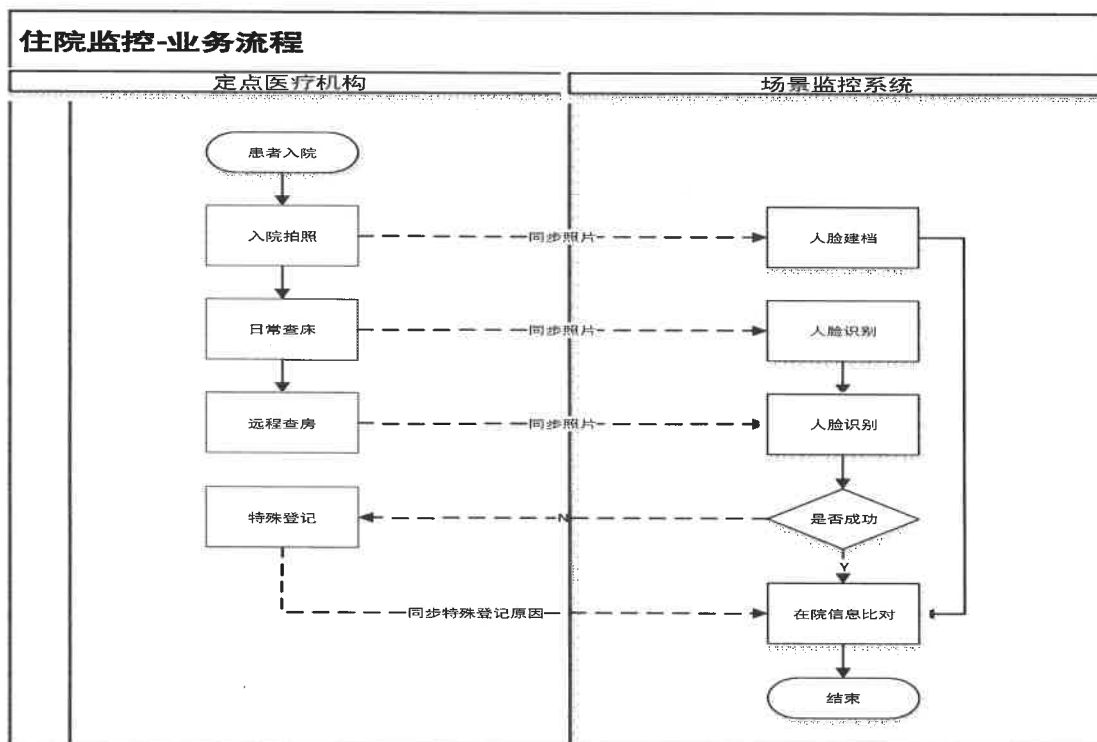
2. 签到签退: 在血透中心的合适位置(如: 称重区域、护士站区域、量血压区域)放置桌面式智能服务终端, 要求患者在血透之前进行人脸打卡签到、在血透完毕后进行人脸打卡签退;

3. 护士补签: 对于忘记打卡或者因为身体原因无法主动打卡签到签退的患者, 由护士通过便携式智能服务终端进行补签;

4. 诊疗数据上报: 血透机构通过医保监管接口上传监管相关数据;

5. 数据统计分析: 系统综合相关的数据进行分析确认是否异常。

(二) 住院监控



1. 入院信息采集: 初次入院患者, 在入院当天, 患者由值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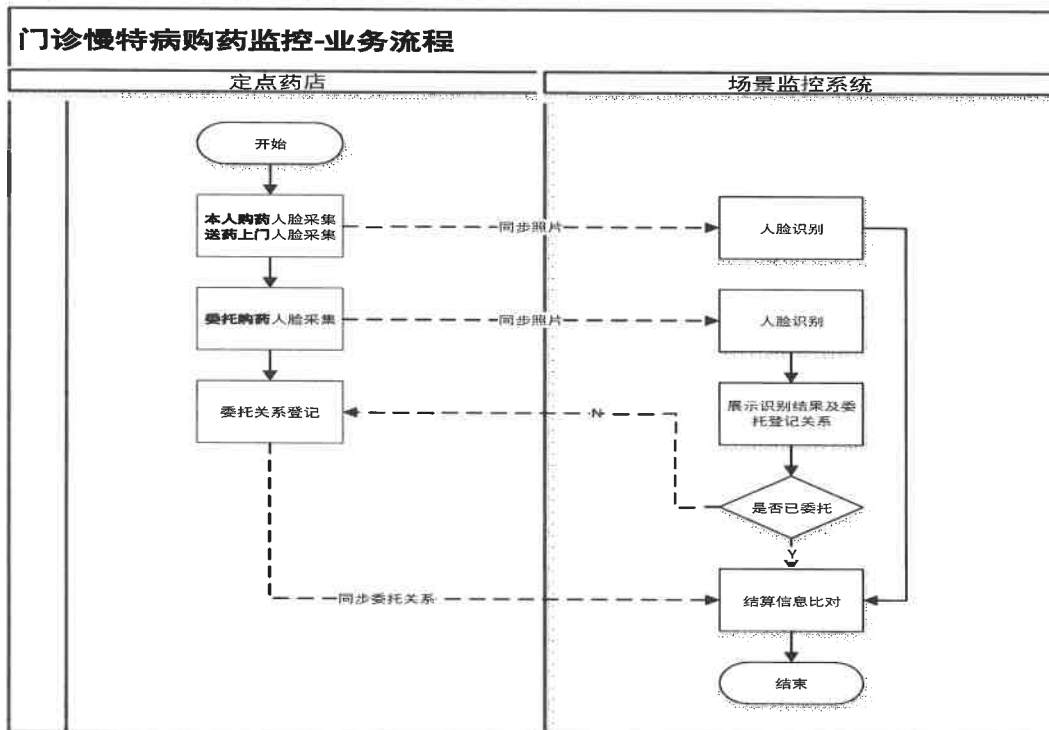
护士通过便携式智能服务终端为患者进行人脸及住院信息采集。

2. 日常查房：患者住院期间，患者由值班护士通过便携式智能服务终端进行日常人脸识别在床核验。

3. 远程查房：医保监管部门不定时下发某个医院或某个科室部分人员的远程查房任务，任务下发后，便携式智能服务终端会语音提醒医院。护士在接到查房任务后，需要通过便携式智能服务终端，在任务时间内对相应患者进行人脸识别核验。

4. 特殊登记：对于在此期间患者因手术、检查、请假等不在床的情况需要拍摄相应单据作为证明，进行特殊登记。

（三）门诊慢特病购药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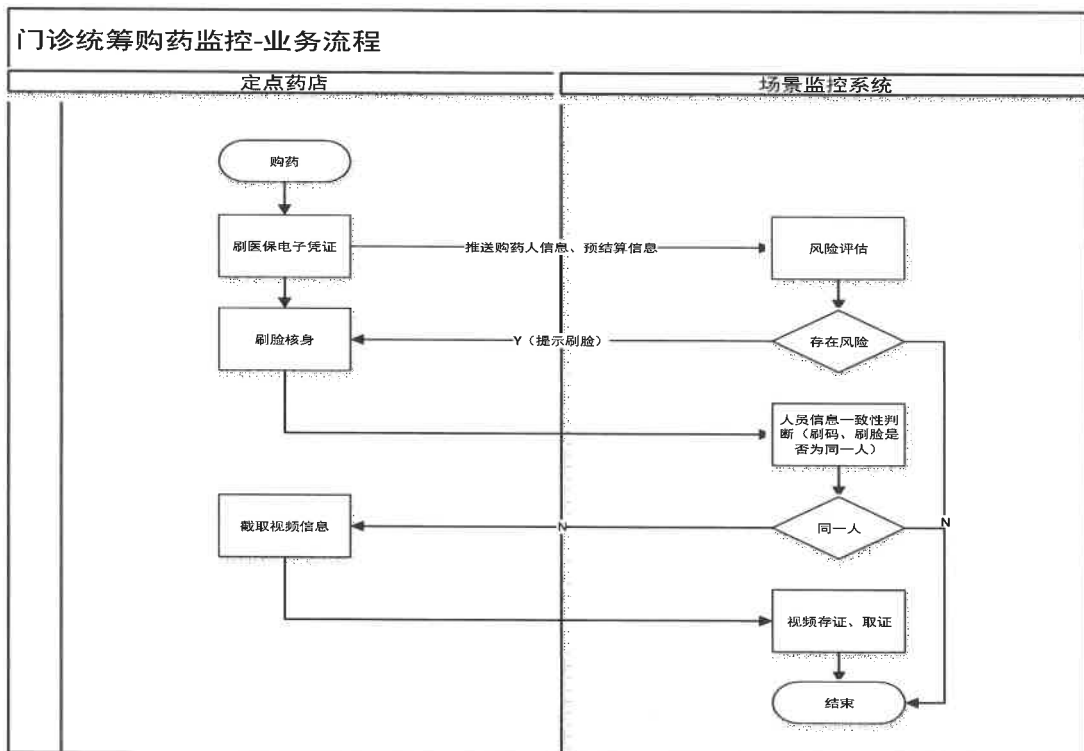


1. 本人购药：特门患者本人到药店进行购药时，先通过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进行刷脸人证比对后再购药；

2. 委托购药：对于需要委托他人进行门特购药的，通过现场的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进行刷脸认证并绑定委托关系，被委托人现场购药时，刷脸验证即可购药；

3. 送药上门：对于需要送药上门的情况，需要携带手持式的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上门对患者进行身份核验，场景监控系统获取人脸信息。

(四) 门诊统筹购药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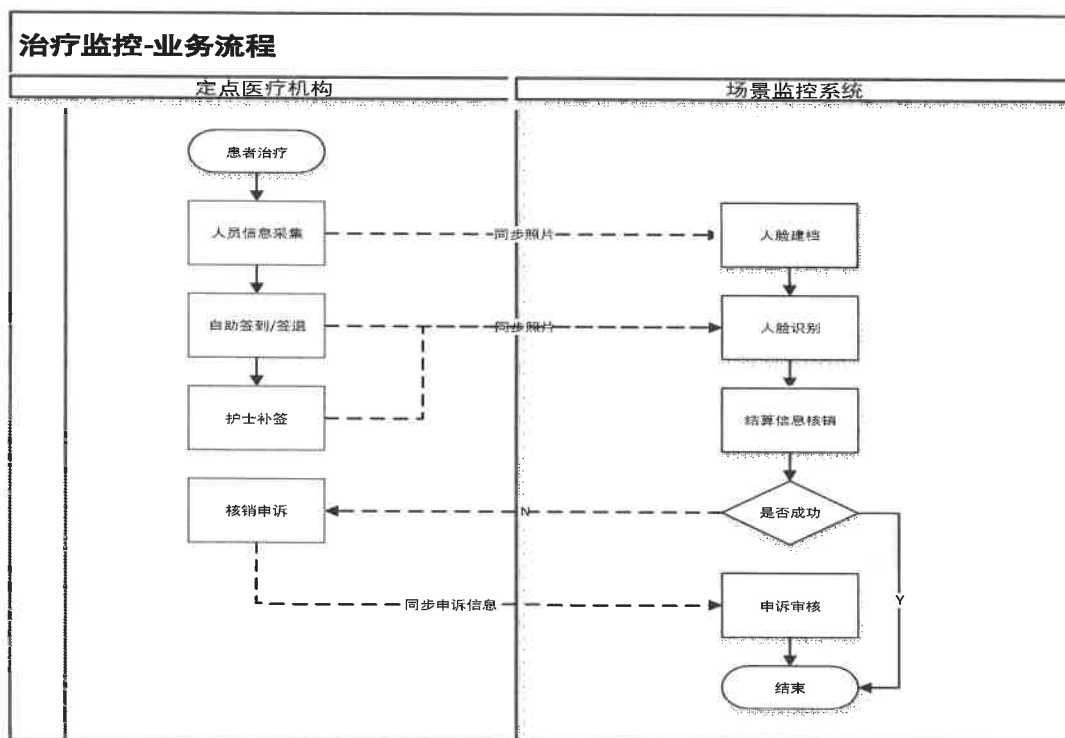
1. 刷脸购药：患者通过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进行刷脸购药，定点药店将患者身份信息、刷脸结果、预结算信息推送至场景监控进行事后分析；

2. 刷医保电子凭证购药：患者通过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刷医保电子凭证购药，定点药店将患者身份信息、预结算信息推送

至场景监控，场景监控基于风控模型进行事前分析，要求患者通过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进行刷脸并人码进行一致性核验，若核验失败则事前提醒（是否继续结算），定点药店工作人员须根据事前提醒结果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开展后续操作，避免基金流失；

3. 进销存数据上报：实施门诊统筹的定点药店须定时上传药店进销存信息（借助河南省医保信息平台的进销存数据上报接口），场景监控获取相应的进销存进行事后分析。

（五）康复理疗监控



1. 自助签到：在康复理疗室的合适位置放置桌面式智能服务终端，要求患者在治疗之前进行人脸打卡签到、在治疗完毕后进行人脸打卡签退（是否需要签退，以场景监控配置的规则为准）；

2. 技师补签：对于忘记打卡或者因为身体原因无法主动打卡

签到签退的患者，由理疗技师通过便携式智能服务终端进行补签；

3. 核销申诉：对于诊疗开单信息未能匹配诊疗签到签退记录而无法核销的情况，由理疗技师通过便携式智能服务终端进行相应的申诉。

二、使用要求

各医药机构在要在各监控场景严格按照上述工作流程进行操作，同时要遵守以下使用规范：

（一）告知

定点医疗机构在患者住院告知书中要注明“本人同意接受通过人脸识别、视频监控等方式进行医疗行为监管”。两定机构在装有医保监控摄像头的区域应明确提示“视频监控区域”。

（二）信息采集

需要针对就医、购药、住院的参保人进行全量人脸信息采集、认证，即认证率需要达到100%（认证率=认证人次/就医、购药、住院人次*100%），认证人次包含特殊登记人次。

（三）设备管理

两定机构负责配发设备或自行采购设备的验收入库、领用、使用、保管、交回、维护维修等日常管理工作，本单位场景监控系统用到的硬件设备，按照配发和自行采购分别列账管理，如因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两定机构按系统配置要求购买并更

换。

（四）设备使用

1. 两定机构负责监控设备的日常管理，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不得采用切断电源、故意遮挡、以各种借口故意不使用等方式逃避监管；

2. 定点医疗机构工作人员要在参保患者住院期间，根据场景监控系统的要求，采用便携式智能服务终端，每日对在院患者进行至少 1 次日常查床核验；

3. 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诊所等基层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在进行接诊时需要采用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对参保人员进行人脸识别核实身份；

4. 血透中心、康复理疗中心在开展患者治疗的前后，需要通过体重秤人脸识别仪、便携式智能服务终端等对患者进行人脸的签到、签退，并按照场景监控要求上传相应的治疗过程数据；

5. 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熟练掌握场景监控智能终端设备及系统的操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检查设备电量情况，及时补充设备电量。

三、数据采集

针对血透场景监控、康复理疗场景监控，定点医疗机构需要按照相应要求进行相应的诊疗数据采集(具体对接接口的字段定义，以医保局统一下发的《两定接口规范》为准)：

项目	数据名称	数据说明	时间要求	形式
血液透析	开方信息	项目编码、项目次数、处方有效期、开方时间、患者编码、所属医疗机构编码	实时上报	接口
	排班信息	排班日期、班次信息、患者编码	D+1 日上报	接口
	透析信息	透析时间、患者透析号、透析机号、项目编码、实际治疗时长、药品及使用信息	D+1 日上报	接口
	库存信息	耗材入库信息(二级库)、耗材出库信息、耗材库存信息	每月上报	接口
	病历信息	诊断、透析方案、生存状态	每月上报	接口
康复理疗	开方信息	项目编码、项目次数、处方有效期、开方时间、患者编码、所属医疗机构编码	实时上报	接口
	诊疗信息	诊疗时间、项目类型、药品及使用信息	D+1 日上报	接口
	病历信息	诊断、治疗方案	每月上报	接口

附件 4

医保智能场景监控终端设备基本配置方案表

(参考)

场景	设备配置	说明	备注
门诊	智能场景服务终端	用于门诊统筹结算患者身份核验	定点医疗机构每个门诊医保结算窗口应配置一台
住院	人脸识别额温枪	提供住院期间体温快速筛查及无感身份核验手段	场景 设备配置 说明 备注
	便携式智能服务终端	提供患者身份登记以及住院期间查床任务的接收、执行能力	
	AI 摄像机	用于住院病区出入口 7*24 小时实时录像	应覆盖所有住院部病区大楼对外出入口
	硬盘录像机	连接管理 AI 摄像机, 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硬盘	安装到硬盘录像机中用于存储数据	
血液透析	体重秤人脸识别仪	用于患者透前、透后称重过程中自助身份核验服务	
	便携式智能服务终端	用于医护人员对患者身份核验以及特殊情况上报	
	AI 摄像机	用于 7*24 小时实时录像	应覆盖科室登记处
	硬盘录像机	连接管理 AI 摄像机, 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硬盘	安装到硬盘录像机中用于存储数据	
		血透室场景监控管理系统	用于血透室日常管理和场景监控系统数据上传

场景	设备配置	说明	备注
康复理疗 (含精神病 治疗)	桌面式智能服务终端或便携式智能服务终端	用于患者自助或者医护人员对患者身份核验以及特殊情况上报	
	AI 摄像机	用于 7*24 小时实时录像	应覆盖科室登记处
	硬盘录像机	连接管理 AI 摄像机，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硬盘	安装到硬盘录像机中用于存储数据	
购药(门诊慢特病、“双通道”、门诊统筹)	智能场景服务终端	用于购药医保结算参保人身份核验	每个结算柜台应配置一台
	AI 摄像机	用于 7*24 小时实时录像	应覆盖所有医保结算柜台
	8 硬盘录像机	连接管理 AI 摄像机，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硬盘	安装到硬盘录像机中用于存储数据	

附件5

医保智能场景监控智能硬件技术规范表

(参考)

序号	设备类型	技术参数
1	桌面式智能服务终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理器：主频 $\geq 2.0\text{GHz}$, ≥ 8核; 2. 内存： $\geq 2\text{GB}$, 存储空间： $\geq 32\text{GB}$; 3. 显示屏：主屏尺寸 ≥ 8英寸，副屏 ≥ 3.5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800×1280; 4. 摄像头：不低于双目200万像素; 5. 支持USB、蓝牙方式连接外接键盘、具备喇叭模块; 6. 人脸识别摄像头模块：红外双目，支持刷脸核身; 7. 实体卡读卡——支持社保卡、二代居民身份证、银行卡识别; 8. 条码识读模块：支持以影像式CMOS识读条码;
2	人脸识别额温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2. 处理器：嵌入式CPU, 主频 $\geq 1.1\text{GHz}$, ≥ 4核; 3. 内存： $\geq 1\text{GB}$, 存储空间： $\geq 8\text{GB}$; 4. 显示屏： ≥ 2.0寸，分辨率 $\geq 240 \times 320$; 5. 摄像头： ≥ 200万像素; 6. 测温范围： $32^{\circ}\text{C} \sim 42^{\circ}\text{C}$ (温度偏差不大于 $\pm 0.3^{\circ}\text{C}$) ; 7. 支持1:N人脸识别; 8. 支持护士对患者测温同时进行人脸核验完成日常查房核验。
3	便携式智能服务终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PU: ≥ 8核，主屏 $\geq 2.0\text{GHz}$ 2. 内存： $\geq 3\text{G}$, 存储： $\geq 32\text{G}$; 3. 屏幕： ≥ 5英寸，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720$; 4. 摄像头： ≥ 1300万后置摄像头，支持闪光灯、人脸识别功能; 5. 支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信息阅读、WIFI模块、蓝牙模块、4G全网通; 6. 电池容量： $\geq 4100\text{mAh}$内置锂电池; 7. 支持人脸建模、入院拍照、日常查房、远程查房、一键查房、在院查询、特殊登记等功能; 8. 支持患者签到、患者签退、特殊登记、认证核销、核销申诉、记录查看等功能。

序号	设备类型	技术参数
4	体重秤人脸识别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PU: ≥ 4核, 主频2.0GHz 2. 内存: $\geq 2G$, 存储$\geq 16G$ 3. 显示屏: ≥ 8英寸, 分辨率$\geq 800*1280$ 4. 通讯模块: 支持4G全网通、蓝牙、WiFi模块 5. 摄像头: 支持二维码读取, 彩色像素$\geq 200W+$, 红外≥ 130万 6. 身份证读取模块: 支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信息阅读 7. 支持刷脸核身、签到签退功能
5	AI摄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400万像素, CMOS传感; 2. 支持onvif、GB/T28181等协议; 3. 具有红外线灯, 支持红外补光功能; 4. 支持H.265、H.264、MJPEG等编码模式; 5. 支持日夜ICR自动切换、背光补偿、强光抑制、宽动态等功能; 6. 1个及以上网络接口(支持10M/100M网络数据); 7. 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 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 8. 支持TF加密卡, 对抓拍图片进行加密传输
6	硬盘录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路硬盘录像机; 2. 不低于4个硬盘盘位, 不低于4个SATA接口; 3. 支持2个及以上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 4. 支持H.265/H.264/MPEG4/MJPEG视频标准; 5. 不低于1路HDMI输出;
	硬盘	6TB容量及以上监控级SATA硬盘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9月6日印发
